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45号

---

## 关于对李小豪等三名同学违反考试纪律的 处理决定

经查实：在2017-2018（一）学期补（缓）考考试中，李小豪等三名同学违反考试纪律，依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7〕36号）和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号）相关规定，给予李小豪等三名同学记过处分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处分期限均为9个月，自下文之日算起，相关课程成绩均记为无效。

附件：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补（缓）考考试违纪学生处分情况一览表



2017年10月11日

## 附件

###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补（缓）考考试违纪学生处分情况一览表

姓名	学号	班级	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	违纪情况记录	处分依据	处分决定	处分期限
李小豪	2015102125	15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	环境质量评价	9 月 23 日 8:00-10:00	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	第七条第二款	记过	9 个月
唐 涛	2015103135	15 测绘工程 1	误差理论与测量平差	9 月 23 日 10:00-12:00	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	第七条第二款	记过	9 个月
詹志鹏	2015103157	15 测绘工程 1	误差理论与测量平差	9 月 23 日 10:00-12:00	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	第七条第二款	记过	9 个月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